

中国服务贸易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中国服务贸易协会
2017年12月

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适应我国经济与社会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以及市场需求，促进中国服务贸易协会标准（以下简称为：中服贸标准）的规范化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关于培育和發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中服贸标准为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中服贸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二）符合国家标准编制规定；
- （三）优先支持符合经济发展方向、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满足商品流通市场需求的项目；
- （四）积极采用转化国际标准；
- （五）协调融合，有序优化，技术先进；
- （六）公开、公正、公平。

第四条中服贸标准以中文编写并出版。

第五条从事中服贸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在本专业经营、科研、教学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及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第二章 中服贸标准的组织管理

第一节 组织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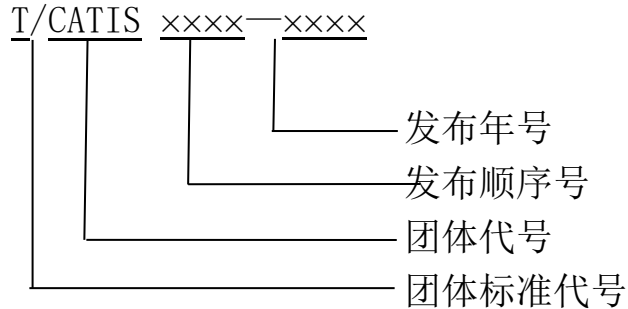
第六条中国服务贸易协会负责中服贸标准的统一管理。

第七条中国服务贸易协会理事会负责审议中服贸标准以及相关管理制度。在理事会闭会期间，由常务理事会行使相关职责。审议规则按《协会章程》执行。

第八条中国服务贸易协会秘书处是中服贸标准工作的日常管理机构，负责落实理事会及常务理事会相关决议，开展标准化日常管理与协调工作。

第二节 标准编号和文件管理

第九条中服贸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团体代号、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构成。中服贸标准的团体代号由中国服务贸易协会英文名称缩写 CATIS 五个大写英文字母构成。



第十条针对一个标准化对象，原则上应编制成一项标准号。并作为整体发布。在标准篇幅过长、后续内容相互关联等情况下，可根据需要编制为分部分标准或系列标准。

第十一条分部分标准编号从阿拉伯数字 1 开始，并用下脚点与中服贸标准顺序号隔开，如“T/CATIS xxxxx.1—xxxx”。

第十二条系列标准的每一项标准编号按照单项标准进行编号，如“T/CATIS xxxxx—xxxx”。

第十三条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中服贸标准采用双编号。如“CATISxxxx—xxxx/ISOxxxxxx:xxxx”。

第十四条协会标准化工作中产生的制度文件、标准文本及其他工作文件由协会归档。

第三章 中服贸标准的制修订程序

第十五条中服贸标准制修订工作原则上应按照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和审查、通过和发布等程序进行。（程序图详见附件八）

第一节 立项

第十六条会员单位、协会内设部门均可单独或联合申请中服贸标准的制修订项目。联合申请立项应明确牵头单位，并由牵头单位负责联络

工作。

第十七条 立项申请需填写中服贸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见附件一）。

第十八条 立项申请须附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

- （一）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与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外状况；
- （二）其他有助于说明中服贸标准立项情况的文件。

立项申请的标准分多个部分的，各部分应分别提供中服贸标准立项申请书等材料。

申请单位应确保立项申请材料内容完备、准确无误，并对内容负责。

第十九条 中国服务贸易协会秘书处组织中服贸标准评审小组对该项目进行论证。评审小组由来自监管部门、自律组织、从业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如项目未通过论证，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第二十条 立项评审通过后列入中服贸标准立项计划，经协会领导同意，即可组织开展中服贸标准起草等后续工作。

第二节 起草

第二十一条 中服贸标准一经正式立项，应当确定主要起草人员、起草单位，组成起草工作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等。

第二十二条 中服贸标准的编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编写规则。起草工作完成后，形成中服贸标准征求意见稿。

第三节 征求意见和审查

第二十三条 起草工作组完成中服贸标准草案后，应当向涉及本标准内容的管理者、研究者等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材料应当包括中服贸标准草案及有关附件。

第二十四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理由。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日。

第二十五条起草工作组应认真汇总和处理反馈意见，编制中服贸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三），对中服贸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必要修改，形成中服贸标准送审稿。

第二十六条协会秘书处负责组织中服贸标准审查工作。审查采用会审或函审方式。审查小组由来自监管部门、自律组织、从业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一般不少于 7 人。中服贸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应回避。

第二十七条 中服贸标准起草工作组应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将中服贸标准审查材料提交审查小组成员。审查材料应包括：

- （一） 中服贸标准送审稿；
- （二） 编制说明（附件二）；
- （三） 中服贸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四） 其他有助于说明标准情况的材料。

第二十八条 会议审查表决时须填写“中国服务贸易协会标准草案投票单”（见附件四），必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审定组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方可通过。

第二十九条 会议审查，应当写出“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 and 人员名单。会议纪要的内容应当符合附件五的要求。

第三十条 函审时，应当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十五天将函审通知和中服贸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中国服务贸易协会标准送审稿投票单”提交给相关单位和人员。同时写出“函审结论”（见附件六）并附“中国服务贸易协会标准送审稿投票单”；有效回函中必须有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

第三十一条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没有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

第三十二条一年之内，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消。

第三十三条通过立项论证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点，不能制订成正式标准，该项目将被终止。

第三十四条审查通过的中服贸标准，经中服贸标准起草工作组依据评审意见修改后，形成中服贸标准审议稿。

第四节 发布和存档

第三十五条审议合格的，由中国服务贸易协会标准秘书处报送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办公会议审查批准。

第三十六条通过审查批准的中服贸标准，发放标准编号，并由中国服务贸易协会秘书长签署发布公告（见附件七），公告文为中英文对照，刊登在中国服务贸易协会网站上。

第三十七条制修订中服贸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中国服务贸易协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四章 中服贸标准的复审

第三十八条中服贸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中国服务贸易协会标准管理部门组织中服贸标准工作委员会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三十九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见附件八)。

第四十条中服贸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 不需要修改的中服贸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中服贸标准不改变顺序号。标准发布时，在标准封面的中服贸标准编号下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 需要修改的中服贸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二章第一节执行。修订的中服贸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三） 已无存在必要的中服贸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中服贸标准的编号。

第四十一条 复审结果，在中国服务贸易协会网站上发布公告。

第五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四十二条中服贸标准涉及专利时，按照 GB/T 20003.1—2014《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 1 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和《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处理。

第四十三条中服贸标准版权归协会所有。未经协会同意，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复制、传播、印制和发行中服贸标准的任何部分。

第四十四条任何组织或个人依据中服贸标准开展的培训、检测、认证等活动应经过协会批准授权。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中服贸标准由中国服务贸易协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一

中国服务贸易协会标准制修订 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	中文	制定 或 修订	制定	被修订 标准号	
	英文		修订		
申请立项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E-mail	
项目任务的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采用的国际标准编号 (ISO/IEC/ITU/其他)					
申请 立项 单位 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月日	技术委员会 或工作组意 见	(签字、盖公章) 年月日	中国 服务贸易 协会 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月日

注：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编制说明的内容

编制说明的内容包括：

-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参与单位、主要工作过程等；
- 二、阐述中服贸标准的社会意义、编制思路和编制依据；
- 三、修订中服贸标准时，应增加新、旧中服贸标准的对比；
- 四、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五、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中服贸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序号	条款	修改内容	修改为	提出意见 单位	处理 结果

说明：

1. 意见征集情况：

征求意见的单位数：__家

实际反馈意见的单位数：__家

其中有意见__家，无意见__家。

2. 意见处理情况：

共收集反馈意见：__条

其中采纳__条、部分采纳__条、未采纳__条。

附件四

中国服务贸易协会标准送审稿投票单	
分发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标准送审稿名称：	
审查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该草案作为中服贸标准报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报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日期：	签字：

投票须知：请在审查意见前的“□”内填“√”，只能选择一项，否则投票无效。

中国服务贸易协会标准审议会议纪要

中服贸标准审议会议纪要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组织单位、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及专家组名单；
- 二、会议内容，会议过程简介；
- 三、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 四、对标准水平的评价；
- 五、标准审查投票汇总情况；
- 六、标准审查会议结果；
- 七、会议决定的其它事项。

中国服务贸易协会 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

标准名称	中文		
	英文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20	年月日
	投票截止日期	20	年月日
<p>回函情况：</p> <p>函审单总数：共份</p> <p>赞成：共份</p> <p>赞成，有建议：共份</p> <p>不赞成：共份</p> <p>弃权：共份</p> <p>未回函：共份</p>			
<p>函审结论：</p> 			
<p>项目起草工作组负责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 年月日</p>		<p>组织函审部门负责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 年月日</p>	

函审组织承办人：联系电话：

中国服务贸易协会标准公告

China Association of Trade
in Services Announcement for Standards

20 年 第号 (总第号)

No. 20 (No. in total)

中国服务贸易协会批准《(标准名称)》(CATIS××××—××××) 标准，现予公告。

The CATIS standard (CATIS XXX-20XX) for (name of the standard) was approved by the China Association of Trade in Services, and now it is effective.

中国服务贸易协会

China Association of Trade in Services

二〇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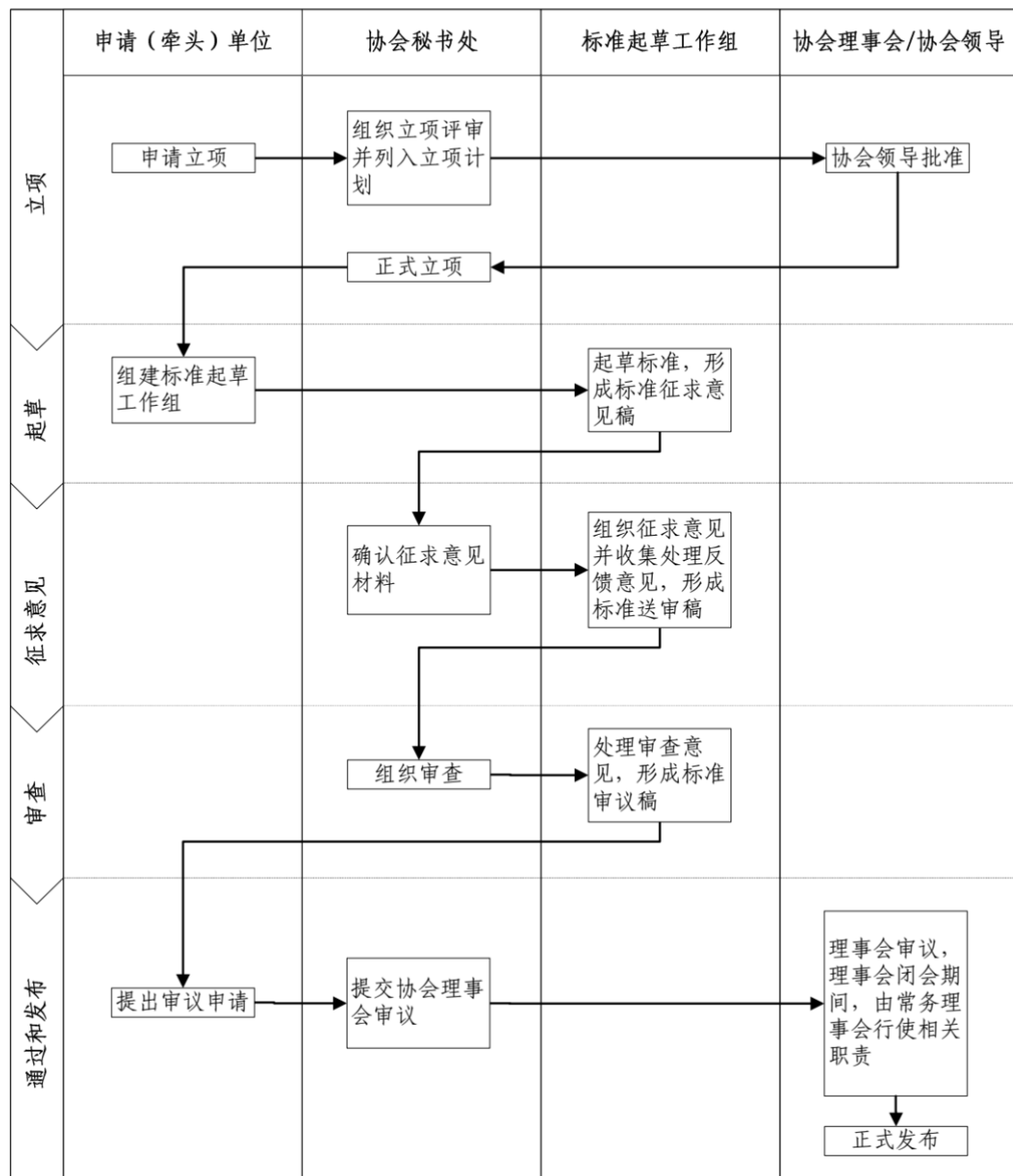
20XX-xx-xx

中国服务贸易协会标准复审结论单

标准名称	中文		
	英文		
工作组名称			
工作组编号			
复审工作组 人员名单：			
复审简况			
复审意见			
技术负责人	(签字)	时间	20 年月日
批准	(签字)	时间	20 年月日

附件九 中服贸标准制定流程图

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中国服务贸易协会

通讯地址：安定门东大街 28 号雍和大厦 A 座 810

邮政编码：100007